

#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碧桂园武汉塔子湖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碧桂园武汉塔子湖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6月28日认购了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碧桂园武汉塔子湖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2亿元，管理费率为25BPS。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外部评级为AAA。该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6.6%，期限为1+1+1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的投资人，我司为产品的受托人/

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 主要内容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该产品 2 亿元，管理费率为 25BPS，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约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管理费收入约人民币 150 万元。

### (二) 定价政策

该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与目前向外部客户

销售的管理费率水平一致，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四、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6 亿元，预计每年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466.18 万元。我司投保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产品，共计支付保费人民币 27.16 万元。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收入计算。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已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了该笔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